

告36理事诽谤

丁才荣：已提诉状

(吉隆坡 12 日讯) 雪隆海南会馆前署理会长拿督丁才荣博士今日证实，已通过律师起诉雪隆海南会馆 36 名理事诽谤，并要求名誉损失赔偿。

他向本报记者证实说，包括该会会长符和泽与其他 35 名理事均被列为答辩人。

指没涉产业转换

起诉状列明的 36 名答辩人为符和泽、符之庆、陈开府、严世益、陈颖平、符树波、陈官平、吴伟刚、黄靖胜、符绣娉、彭志光、陈月娇、朱仕兴、韩菊秀、严居雄、王少珍、王彩秋、马济

东、卢裕耿、全翠如、林桂珍、黄兹权、王雅勇、林明珠、陈香妹、林猷广、张其杰、林日喜、陈行昌、黄循营、朱运炽、符奏宾、孔凡仲、韩国定、莫文金及黄皆升。

他说，他的代表律师今日向法庭递交电子诉状，并将于下周一将诉状书递交给上述答辩人。

日前丁才荣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，于本月 5 日发律师信，要有关理事在 48 个小时内登报道歉及撤回特别会员大会通告的第 3 项议程（一）及议程（二），因对方没有回应，才通过律师入禀法庭起诉有关理事。

他指有关议程的内容虚构、撒谎，对他作出污蔑，有损他的名誉，因此他要进行起诉行动。

他还说，妈祖公园的 17 张图测已获批文，包括妈祖雕像，并得到法庭的核实。

他指本身在担任雪隆海南会馆要职时，也没有进行任何产业转换，一切都有依据的。

该会是遵从法庭判决，于本月 17 日召开特大。惟特大列明的议程（一），指丁才荣于 2017 年、2018 和 2021 年的年度会员大会对会员撒谎，声称 99 尺妈祖雕像已获得吉隆坡市政局批



丁才荣

准；基于丁才荣严重违反会馆基本原则和信任，理事会援引章程及理事守则，正式开除其会员籍。

特大的议程（二），指丁才荣在理事会不知情之下，于 2017 年转换雪隆海南会馆的产业，违反章程 12.2 列明“产业不得变卖，抵押或转换，除非获得 4 分 3 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会员的同意方得进行”；因为违反章程，理事会提议开除丁才荣的会员籍。